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 200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 2009年 0-12 月, 2008年 0-12 月, 增减幅度(%)

注：本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消费需求政策的刺激，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好转，公司所处行业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市场需求明显回升。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利用自有资金抓紧实施对外扩张，布局于公司建设的新战略；在内部管理上，针对性地采取一些措施，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在产品创新上，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12.75 万元，同比增长 11.99%，实现营业利润 3,341.44 万元，同比增长 62.20%，实现利润总额 4,298.06 万元，同比增长 5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8.53 万元，同比增长 55.8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9 元，同比增长 37.21%。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一) 拟变更会计估计政策对本期业绩的影响

(二) 历史原因：公司结存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数额较大，经公司多年催收效果不佳，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且上述拟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尚须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拟定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公司将对上述拟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报告期内，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约 1600 万元左右。

二、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减少约 1100 万元左右。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告：2009 年 1-12 月份累计净利润预计约为-5200 万元左右。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6 日

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6 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11 世纪经济报道》等媒体刊登和转载了“景达生物 紫光古汉九年困局求解”的相关报道。公司就上述报道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说明和澄清。

一、传闻情况 1. 公司董事长李义先生没有接受过《1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的采访。

2. 我们认为《11 世纪经济报道》文中有关景达生物和南岳公司的历史问题基本属实，但文中所述“南岳公司 2009 年净利润 3000 万元、2010 年税前利润预计可达 8000 万元-1 亿元”，与事实不符。

3. 在本公司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景达生物原股东毛金武、张翔及景达生物提起诉讼(详见 200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诉讼公告》)后，衡阳市公安局已经介入案件侦查，从警方得到的消息证实，景达生物董事长毛金武及本公司原总裁刘箭已经被刑事拘留，案件的侦查情况，我们尚未得到正式通报。

4. 关于媒体提到，紫光集团和衡阳市国资委已就收回南岳制药股权达成一致意见，经向紫光集团和衡阳市国资委咨询，紫光集团和衡阳市国资委在南岳公司问题上一直保持着沟通，但没有任何确定性结论。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告：2009 年 1-12 月份累计净利润预计约为-5200 万元左右。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6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6 号北京新世界日航饭店 3 楼上海厅召开。

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1 月 9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16,801,649,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31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大成律师事务所于靖刚律师、简映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9 年度业绩变动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 公司 1-4 季度商品房销售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明显增长。

2.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益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新沃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国锐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名，代表股份 292,166,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44%。

2. 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名，代表股份 259,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4%。

3. 公司 3 名董事、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聘请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邵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皖义证字[2010]第 008 号)。

四、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延边公路股份及确定换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 292,166,9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00%，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259,872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邵勇先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4 日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正后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亏损 2.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 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业绩预告公告发布时间太早，未能准确预测公司的经营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业绩预告出现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2.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 2009 年度业绩情况以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6 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三、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罗宁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学琛先生、周春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董事会秘书及在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表决的结果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勤进律师事务所刘君律师、丁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勤进律师事务所刘君律师、丁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5 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根据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65%以上。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0 万元 2. 每股收益：0.0557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 2009 年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产品毛利率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具体数据，敬请投资者关注 2009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6 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09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80%。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80%-100%。

四、业绩修正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统计结果，具体经营业绩以公司 2009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6 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粤 CWB1”认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赣粤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赣粤 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赣粤 CWB1”认股权证存续期为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0 年 2 月 27 日。 2、“赣粤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从 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开始，“赣粤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

3、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2 日(2010 年春节前一周)以及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2010 年春节后一周)，共十个交易日为“赣粤 CWB1”认股权证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赣粤高速公路(股票代码：600269)、赣粤高速公路债券(交易代码：126009)仍正常交易。

4、“赣粤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0.04 元，行权比例为 1:1。 2. 投资者每持有一份“赣粤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2 日(2010 年春节前一周)以及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2010 年春节后一周)共十个交易日

内认购两股赣粤高速股票，每股赣粤高速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10.04 元，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5.2010 年 1 月 25 日，“赣粤高速”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9.23 元，“赣粤 CWB1”认股权证的收盘价格为 4.624 元。

6.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赣粤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2 日(2010 年春节前一周)以及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2010 年春节后一周)，共十个交易日。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截至“赣粤 CWB1”认股权证行权截止日，尚未行权的“赣粤 CWB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事项导致的风险。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拨打咨询电话 0791-6527021、6504269、6539322。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5 日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0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关注到上海证券报文章《石油引擎规模上扩大 3-4 倍》，预计公司气轮机及发电机组业务有望实现 6-7 亿元的收入。

二、澄清说明 传闻不属实。公司气轮机及气体发电机组是公司三大系列产品之一，2008 年气轮机及气体发电机组销售收入为 19495.49 万元，经初步测算，2009 年气轮机及气体发电机组销售收入为 17117.81 万元，市场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三、其他说明 经初步测算，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约 158824 万元，利润总额约 5315 万元，净利润约 5275 万元。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披露，具体数据将以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6 日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翔药业”)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接到股东郑志国先生的通知，郑志国先生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 1,0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郑志国先生持有公司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本次减持后，郑志国先生持有公司 3,7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罗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志国先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总量预计为海翔药业总股本的 5%-8.6%之间，本次减持包含在该总量之内。

2. 截止 2010 年 1 月 25 日收市，罗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志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海翔药业共计 8,025,000 股股份，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

3. 公司将督促罗邦鹏先生、郑志国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减持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翔药业”)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接到股东郑志国先生的通知，郑志国先生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 1,0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郑志国先生持有公司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本次减持后，郑志国先生持有公司 3,7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罗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志国先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总量预计为海翔药业总股本的 5%-8.6%之间，本次减持包含在该总量之内。

2. 截止 2010 年 1 月 25 日收市，罗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志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海翔药业共计 8,025,000 股股份，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

3. 公司将督促罗邦鹏先生、郑志国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5 日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